

Q/Y YD

云南跃达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 YD 0001 S—2024

配制酒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3 0028 S- 2024
备案日期: 2024 年 9 月 14 日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 53
备案日期:

2024 - 09 - 14 发布

2024 - 09 - 17 实施

云南跃达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配制酒是以云南小曲清香型白酒、液态法白酒为基酒，添加或不添加新鲜水果、玛咖、松子仁、枸杞、重瓣红玫瑰、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三七须根、天麻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食糖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。经预处理、浸泡、分离、调配、澄清、过滤、杀菌（或不杀菌）、灌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跃达实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月。

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以云南小曲清香型白酒、液态法白酒为基酒，添加或不添加新鲜水果、玛咖、松子仁、枸杞、重瓣红玫瑰、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三七须根、天麻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食糖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。经预处理、浸泡、分离、调配、澄清、过滤、杀菌（或不杀菌）、灌装等工艺制成的配制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云南小曲清香型白酒：应符合 DBS 53/007 的规定。
- 3.1.2 液态法白酒：应符合 GB/T 20821 的规定。
- 3.1.3 玛咖、枸杞、松子仁、重瓣红玫瑰、天麻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：应无霉变、无污染、无腐烂、无变质、无虫蛀，并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4 新鲜水果：应新鲜、成熟适度、无病虫害、无霉烂变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5 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 53/023 的规定。
- 3.1.6 三七茎叶：应符合 DBS 53/024 的规定。
- 3.1.7 三七须根：应符合 DBS 53/029 的规定。
- 3.1.8 食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3.1.9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10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 观	澄清透明液体，允许少量沉淀	取适量样品倒入洁净的烧杯内，置于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香 气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香味	
口 感	醇和、圆润、酒体完整，无异味	
风 格	具有相应品种独特的风格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人参皂苷Rb ₃ ^a , mg/100ml	≥ 0.02	DBS 53/023 (附录A) DBS 53/024 (附录A)
酒精度 ^b (20℃), %vol	21.0~68.0	GB 5009.225
甲醇 ^c , g/L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c (以HCN计), mg/L	≤ 8.0	GB 5009.36
注: ^a 含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三七须根产品检测项目。 ^b 酒精度允许实测值为标签示值为准, 允许偏差为±2.0%vol。 ^c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		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;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Pb计), mg/L	≤ 0.16	GB 5009.12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3.7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, 抽样基数不少于200瓶。净含量<500mL, 抽取8瓶, 净含量≥500mL, 抽取6瓶, 总量不得少于3000mL。将抽取的样品分为两份, 一份留样检验, 一留样份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。其余指标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；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跃达实业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4年09月09日

张月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09月09日